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2013年12月17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及常務副董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十二人，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等三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行在任監事六人，歐陽謙監事長、駱小元監事、鄧躍文監事等三名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秘書李欣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孫德順先生列席本次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發布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2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7,878,312,147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9585%，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10名，合共持有8,938,914,629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054%；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名，合共持有28,939,397,518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

數約61.8531%。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慶萍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7,732,051,015 (99.6139%)	143,694,914 (0.3794%)	2,566,218 (0.0068%)	37,878,312,14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德順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7,844,351,015 (99.9103%)	31,394,914 (0.0829%)	2,566,218 (0.0068%)	37,878,312,14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李慶萍女士（「**李女士**」）及孫德順先生（「**孫先生**」）分別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李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女士，生於1962年，中國國籍，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此前，李女士自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總行國際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廣西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業務部、個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金融部總經理。李女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9年從業經歷，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的研究。李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彼為高級經濟師。

孫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孫先生，生於1958年，中國國籍。孫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此前，孫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裁，兼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孫先生擔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孫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海澱區辦事

處、海澱區支行、北京分行、總行數據中心（北京）等單位工作，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及於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數據中心（北京）總經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孫先生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孫先生擁有32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和孫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李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和工資。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但是會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在其各自的委任生效後，李女士和孫先生將分別與本行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李女士和孫先生各自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女士和孫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